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黑0691民初5027号 刘博：本院受理原告孙举海与被告刘博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91民初502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刘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给付孙举海1000元；二、驳回孙举海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400元，均由刘博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